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章有春先生（董事长）、章有虎先生（副董事长）、唐伟先生、刘晓庆先生、周娟萍女士
- 2、职工董事：俞富灿先生
- 3、独立董事：黄平先生、林文胜先生、黄加宁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 1、战略委员会：章有春先生（主任委员）、章有虎先生、黄平先生；
- 2、审计委员会：黄平先生（主任委员）、黄加宁先生、刘晓庆先生；
- 3、提名委员会：黄平先生（主任委员）、林文胜先生、章有虎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平先生（主任委员）、黄加宁先生、章有春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 1、总经理：章有虎先生
- 2、副总经理：俞富灿先生
- 3、财务总监：唐伟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周娟萍女士
- 5、证券事务代表：凌诗轶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周娟萍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凌诗轶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58838858

电子邮箱：zqb@zhongtaich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

邮编：311402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袁少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离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章有春：男，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今任富阳市银湖茶厂负责人；1998年9月至今任骆驼茶叶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年11月至今任正泰钢构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年9月至今任中泰设备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章有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与章有虎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有虎：男，1969年8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泰深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章有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6,682股；除与章有春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俞富灿：男，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制造部经理。

俞富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6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晓庆：男，1982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石油管道公司生产部计量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慧基泰展能源生产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唐伟：男，198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7年4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娟萍，女，1979年5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5月进入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娟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4,33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文胜，男，1967年5月出生，博士，1991年3月-1997年8月，在

冶金工业部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1月至今，任教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

林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平，男，1969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2年8月起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2000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加宁，男，1975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1997-2000年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

2000-2004 年任中国贸促会浙江省分会（浙江省国际商会）法律顾问，2004 年-2007 年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2014.8 任北京华贸硅谷（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4.9 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起至今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总经理章有虎先生，副总经理俞富灿先生、财务总监唐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娟萍女士简历请参照“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证券事务代表凌诗轶，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凌诗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有春之子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诗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